**项目经费预算科目内涵及支出标准说明**

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限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建设、试题库建设、教材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直接发生的经费，主要包括：

差旅费、设备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费用、材料费、教师培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（需说明用途），所有报销凭据均须符合财务规定。

1、差旅费：

用于课程建设中开展相关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参加会议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支出（含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，不超过总开支的20%）。

2、设备费：

用于课程建设所需设备的购置、租赁和使用等支出（不超过总开支的15%）。

3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费用：

用于课程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版面费、专业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通信费、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事务支出（不超过总支出的30%）。

4、材料费：

材料费是指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耗材、必要的课程教学材料购买等费用（不超过总支出的15%）。

 5、教师培训费：

用于课程思政主讲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（不超过总开支的20%）。

6、其他费用：

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，比如数据采集费、翻译费等。其他费用的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，单独核定。

7、用于办公用品的费用均不支持。